

证券代码：300212

证券简称：易华录

公告编号：2023-019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拥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颁布实施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